

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文件 赣州市南康区乡村振兴局文件

康财农〔2024〕7号

关于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农指〔2024〕10 号）文件，此次上级下达至我区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64 万元。经会议研究，为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管理，加大社会监督力度，现将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示。

请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赣州市南康区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
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



赣州市南康区乡村振兴局

2024 年 6 月 6 日

抄送：区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

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6 日印发

附件：

赣州市南康区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
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资金总额	资金来源
		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（赣财农指〔2024〕10号）
		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
合计		1164	1164
1	赤土畲族乡政府	18	18
2	大坪乡政府	70	70
3	坪市乡政府	8.65	8.65
4	十八塘乡政府	21	21
5	横市镇政府	401.4	401.4
6	横寨乡政府	120	120
7	龙华镇政府	219.69	219.69
8	麻双乡政府	55	55
9	龙回镇政府	36	36
10	朱坊乡政府	18	18
11	唐江镇政府	18	18
12	龙岭镇政府	135.26	135.26
13	隆木乡政府	43	43